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中央银行学



李中山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非外借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中央银行学



李中山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银行学/李中山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1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 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26493-6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中央银行-经济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133 号

“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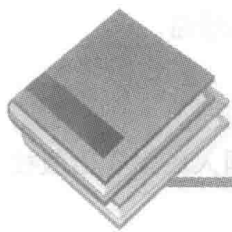
中央银行学

李中山 编著

Zhongyang Yinhangxue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85 mm×260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19.5 | 印 次 |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454 000 | 定 价 |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随着金融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核心，社会对金融教育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分层培养人才。既要着力于培养研究型人才，又要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这已是共识。许多非研究型院校师生反映，市场上现有的金融学教材大多重理论轻实践，重国际化轻中国化。根据这些院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他们认为在教材内容上不仅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让学生对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有完整的掌握，同时还要包含本领域的基本实践问题，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实务操作方法，以应对未来工作的挑战。本着这一要求，由李小牧教授和李嘉珊教授牵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工商大学等若干所学校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的专家，设计和推出了这套“‘十三五’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规划教材·金融系列”。该套教材突出了以下三点：

第一，所列课程完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编写。

第二，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教材强化了各项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实践做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点评让学生对实务操作有一个真切的体验。

第三，压缩教材的篇幅，学习资料、练习题等相关内容学生可以通过网络获取，减轻学生负担。

这里要说明的是，出于对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的要求，出版社并没有提出过分严格的要求，只是在教材的定位、篇幅、编写体例上提出了一些原则性建议，具体编写工作则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位主编和作者全权处理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对各自的内容负责。



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所有参编专家、教授的辛劳和智慧，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真诚地期待广大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的批评和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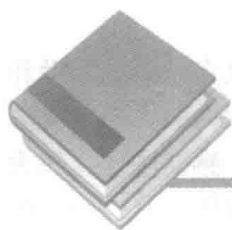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史》(高中) 主编: 袁行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袁行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 主编: 袁行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袁行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 主编: 袁行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袁行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 主编: 袁行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袁行霈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2
ISBN 7-300-05400-0
I. 中... II. 袁... III. 中国历史—高中—教材—2004 IV. G634.262.2



前 言

自 1844 年英国国会通过《银行特许条例》确立中央银行制度伊始，中央银行作为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调控经济、监督管理和规范金融机构之特殊机构，凭其日益提高的地位承担商业银行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划拨冲销、票据交换的最后清偿等业务，在经济繁荣之时接受商业银行的票据再贴现，而在金融危机的打击中则充当商业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各国政府为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稳定而不断强化中央银行之职能，提高其独立性，以凸显中央银行在经济弥增与金融体系之稳妥运行中的地位。现今，中央银行制度已经成为一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而须臾不可离。

中央银行学在大学课程设置中为金融学专业必修课程，但国内同类教材多侧重宏观金融理论分析而弱化了其应用之特色。鉴于本书为应用型金融专业本科之系列教材，编著者虑应用所需而尽收本学科的最新变动，结合编著者的学习和研究心得，力图将枯深的宏观金融理论融于具体实践操作之中，凸显应用之特色，以对金融学子提供一本有益的教材。本书也是社会人士所必读之物，使从事财经、金融研究的人能将新知、卓识、所见、所闻带出教室，让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均受其益，减少学校与社会之“间隙”，缩短理论与现实之距离。

在教学相长的学术氛围下，为适应应用型教材的需要，编著者自编撰之日起就广为搜集国内外中央银行学及经济学相关著作，配合现实情况，参酌个人见解，扩大研究领域。举凡新的资料尽量介绍，充分研讨，阐明其重要性，并运用图解、静态及动态理论来作为分析基础。同时，编著者尽量纳入新颖的学说及对国内实况作公正坦率的评述，亦通过“阅读延伸”及时补充，以期本书与现实问题或现象相得益彰，满足学生广博之需。

本书力求精简，故在斟酌之余将内容分为十二章，从中央银行制度概论入手，分析中央银行业务和货币政策理论与实践，至金融监管止。其特点是应用性突出，内容结构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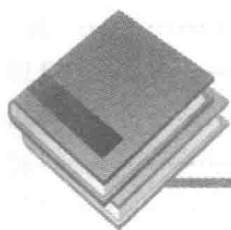
简，体现最新成果和趋势，延伸资料充实。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同类教科书和大量文献资料，得到了众多学者的帮助和指导，特别要感谢北京工商大学刘肖原教授及一众教师的无私帮助，感谢内蒙古财经大学金桩教授的支持和点拨，感谢我所指导的研究生田博宇整理资料之辛苦，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崔惠玲女士给予的诸多帮助，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王素克编辑认真、细心的审校。

编著者学肤才浅，疵误之处在所难免，深冀国内学长多海涵和赐教，并诚请采用本书之教师、学子提供卓见，以使本书尽善尽美，盼何如之，甚谢不止。

内蒙古财经大学 李中山

201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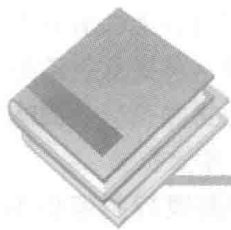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第 1 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1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概述 | 1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12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类型与组织结构 | 19 |
| 第 2 章 中央银行的地位与独立性 | 32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地位 | 33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 37 |
| 第 3 章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概述 | 50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规范与原则 | 50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 56 |
| 第 4 章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 64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存款业务 | 64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业务 | 71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负债业务 | 77 |
| 第 5 章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 81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再贴现和再贷款业务 | 81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证券买卖业务 | 87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黄金外汇储备业务 | 90 |
| 第 6 章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 99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支付清算概述 | 100 |



| | | |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运作原理 | 103 |
| 第三节 | 跨国支付清算服务 | 118 |
| 第四节 | 支付清算系统的风险管理 | 123 |
| 第7章 |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 132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的经理国库业务 | 133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的会计业务 | 136 |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的调查统计业务 | 141 |
| 第四节 | 反洗钱 | 146 |
| 第8章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 155 |
| 第一节 | 货币政策概述 | 155 |
| 第二节 | 货币政策的目标选择 | 162 |
| 第三节 | 货币政策的中介指标和操作指标 | 170 |
| 第四节 | 货币政策的决策与程序 | 178 |
| 第9章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189 |
| 第一节 |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 189 |
| 第二节 | 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 199 |
| 第三节 |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 203 |
| 第四节 | 中国货币政策工具的实践 | 206 |
| 第10章 |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及效果 | 222 |
| 第一节 |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 222 |
| 第二节 | 货币政策传导渠道 | 229 |
| 第三节 | 货币政策效果 | 232 |
| 第四节 | 中国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及有效性 | 241 |
| 第11章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概述 | 251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职能的强化 | 251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目标与原则 | 259 |
| 第三节 | 金融监管的内容与方法 | 262 |
| 第四节 | 金融监管体制 | 266 |
| 第12章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实施 | 273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管 | 273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 | 283 |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 | 290 |
| | 部分练习题参考答案 | 298 |
| | 参考文献 | 302 |



第 1 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本章目标◎

- 了解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掌握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客观基础。
- 掌握中央银行产生的两条渠道，了解中央银行制度的推广和发展过程。
- 了解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 掌握中央银行的性质，掌握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综合职能及二者之间的关系。
- 熟悉中央银行制度的基本类型。
- 掌握中央银行的资本组成类型和组织结构。

中央银行制度是指由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代表一国政府调控金融和经济发展的特殊金融组织来实施的，在统一银行券发行、票据清算、稳定信用体系、金融监管以及政府融资等方面建立的一整套规则和安排。它是商品经济、货币信用制度以及银行体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均实行了中央银行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概述

自 17 世纪中央银行机构出现至今已经有三百余年的历史，随着金融活动的不断提升，其逐渐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作用日益突出。目前，中央银行制度已成为一国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之一。因此，从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背景和发展过程入手，探索研究其规律性，就

成为中央银行研究的首要问题。

一、中央银行制度形成的背景

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其产生都有其独特的历史背景，中央银行制度也不例外。

（一）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

1.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

17世纪的欧洲，随着纺织、酿酒、食品和农具制造业脱离农业成为新的独立部门，工商业和新式农业占据社会生产的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获得迅速发展。而18世纪的工业革命带来的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使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登上了迈向现代化社会的快车，为中央银行职能的逐步完善提供了条件。

2. 商业银行的普遍设立

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兴起为欧洲大陆的货币兑换商转变成银行创造了条件。传统的货币经营商及高利贷者已不能满足规模不断扩大、数量日益增加的新兴工商企业对资本的需求，因而在客观上需要有实力强大的金融机构来为其提供资金及信用支持；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庞大的资金流量中，不仅仅是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企业本身也为货币信用提供了大量的廉价资金。而银行业正是顺应客观经济发展的这一需求而产生的。银行业的产生有两条途径：一是由货币经营业和银钱业发展而来；二是直接设立新银行。银行业的最初形成是在13—14世纪，最先出现在经济贸易比较发达的欧洲，从14世纪末期开始，一些以“银行”命名的信用机构开始出现，如1397年成立的麦迪西银行（Medici Bank），1407年建立的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Bank of St. George）。15、16世纪出现的米兰银行、威尼斯银行等已具有现代银行的某些特征。16世纪以后，伴随着工业革命及其带来的工商业的空前发展，银行的设立和发展也出现了一个高潮。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等国涌现了一大批新式银行，17、18世纪欧洲工业革命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使得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大发展，也为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欧洲迎来了银行业的大发展。以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1814年银行有94家，比1776年增加了5倍还多。

银行业的发展不仅表现为数量的迅速增加，还表现为银行业务完全脱离货币兑换、金银保管和高利贷的传统形式，发行银行券、为企业办理转账和为新兴行业提供融资及服务成为银行的重要业务。

3. 货币关系与信用关系的广泛存在

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银行的普遍设立，促进了货币、信用与经济的融合。为了保证商品经济的顺利运转，客观上要求信用关系连接商品生产的全部过程。随着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以货币关系为特征的银行信用逐步替代商业信用成为信用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现代银行成立之后，货币成为信用的主要载体，货币和信用观念深入人心，促进了资本主义银行业的蓬勃发展。

一方面，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和金融创新手段增加资金来源以作为经营资本；另一方面，银行又通过直接向企业提供资金和对商业票据办理承兑、贴现和抵押贷款等将商业信



用转化为银行信用，扩展了信用的范围和规模。同时，银行又为企业的联合及社会筹资提供条件及便利，如代理股票和债券的发行、转让和还本付息等，大大促进了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信用关系的扩展。

4. 经济发展中新矛盾的显现

虽然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成为商品经济运行的重要支撑，但是，对银行的设立、业务活动的创新和信用规模的扩大却没有相应的制度规范，从而客观上造成了银行体系的不稳定。主要表现在：

(1) 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因发行银行券的银行经营规模和信誉不同而被社会接受的程度差异很大。一些小银行由于经营规模小和知名度有限，其发行的银行券的社会认知度低，流通范围受到限制，限制了商品流通的范围，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2) 票据交换和清算业务的迅速增长使交换和清算的速度减缓。信用制度的发展使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需要进行交换的票据数量和清算的业务量迅速增加，使规模有限的商业银行难以应付，降低了清算速度。而且，商业银行的规模有限，使得可以清算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范围有限，给票据的交换带来了麻烦，也降低了清算速度。

(3) 银行的破产倒闭使信用体系和经济运行不断受到冲击。银行经营规模小，抵御风险的能力差。债权债务清算效率低下，容易造成信用锁链的断裂，使得银行倒闭经常发生，破坏了信用体系和经济体系的正常运行。

(4) 缺少统一规则的竞争使金融秩序经常出现混乱。银行业的激烈竞争迫使一些银行破坏货币发行纪律，滥发货币，造成货币兑付困难。一些银行高息揽储，铤而走险，经常给金融秩序带来混乱。

面对现状，国家政府开始从制度上寻找原因，试图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以稳定信用制度和银行体系，避免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

(二) 中央银行制度产生的经济背景

中央银行制度是银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来说，它的产生适应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需要。

1. 信用货币的发行问题

在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力和商品流通范围迅猛扩大，货币信用业务迅速扩展，银行的数量急剧增加。银行为了开展业务的便利纷纷发行银行券，如果每家银行都能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能够随时兑换，货币的分散发行并不会带来严重后果，但事实上，银行券不能兑换的情况经常发生，造成的后果随着货币信用关系的发展而越来越严重。

第一，银行券的流通范围依据发行银行的实力、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和分支机构设置状况而大相径庭，一些中小银行发行的银行券流通范围非常有限，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不同的银行券有不同的流通范围，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根本属性相矛盾，给社会生产和流通带来了困难。

第三，银行券的流通范围越来越大，而且多种银行券同时流通，但兑换却必须分别在



原发行银行进行，这也给使用者带来了不便。

第四，银行券是金属货币的符号，它的流通和支付能力取决于它兑换金属货币的能力。随着银行数量的增加和银行竞争的加剧，银行不能保证所发行货币及时兑现的情况经常发生，再加上银行倒闭不断出现，影响了银行券的信誉和流通。尤其是当银行与企业、银行与银行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商品经济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越来越复杂时，银行券不能兑换给社会经济秩序带来的混乱就更严重了。

第五，更重要的是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带来的“货币发行纪律”问题，即如果银行券的发行超过客观需要，将给经济造成混乱。事实上，在金本位制下，由于一部分银行券处于流通状态，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数量超过持有的贵金属数量并不会立刻引起问题。因此，银行券往往超量发行，但当银行券的发行超过一定限度，一部分银行券退出流通时，货币的兑付就会发生问题，引发兑付危机。

随着银行数量的不断增加，上述货币分散发行给经济带来的问题越来越严重。人们意识到解决问题的办法是：由资金雄厚、有权威的银行发行能够在全社会流通的货币，限制和取消一般银行的货币发行权，将货币发行权集中到几家或一家银行。1803年法兰西银行在巴黎地区获得为期15年的货币发行垄断权。1826年英格兰银行获得伦敦城65英里以内地区的货币发行垄断权。

2. 票据交换和清算问题

商业银行在其发展初期，由于没有一个统一的清算机构，银行间的票据结算往往是由各家银行单独分散进行的。随着银行业务的扩大，银行每天收授票据的数量不断增长，各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票据交换业务越来越繁重。由于各银行分别进行轧差清算，所以不仅异地结算时间延长、速度减缓，而且即使同城结算，也越来越困难，结算花费的时间越来越长。很显然，由单家银行或几家银行自行处理票据交换和清算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商品经济发展和银行业务迅速扩展的需要，故迫切要求建立一个全国统一和公正的权威性清算机构，作为金融支付体系的核心，快速清算银行间各种票据，使资金顺畅流通，保证商品经济的发展。1770年伦敦的几家私人银行建立了伦敦票据交换所，但是只有成员银行才能参加，1854年允许其他银行参加。同时，由于英格兰银行货币发行和流通的范围广、信誉好，因此其他银行愿意在英格兰银行保留一些存款用于结算，这为日后英格兰银行成为最终的清算银行奠定了基础。

3. 银行的支付保证能力问题

随着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了满足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为了自己经营获利的需要，商业银行尽量减少支付准备金。但是，当贷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存款者突然大量提现时，一部分银行就会发生资金周转不灵、兑现困难的情况。为了应付这种情况，一般可以采取同业拆借、提取在其他银行的存款以及出售部分资产等方式应急。但是，存放在同业的存款准备金具有虚拟的性质。同业拆借和出售资产不仅数量有限，也需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特别是当遇到普遍的金融危机时，上述手段根本就无济于事。而且，随着银行业务的规模扩大和复杂化，银行的经营风险也不断增大，资金调度困难和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经常出现，因一家银行的支付困难而导致整个金融业发生支付危机的可能性就会变成现实。因此，为了保护存款人的利益和金融体系的稳定，

客观上需要有一家权威机构集中银行的一部分现金准备，充当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4. 金融业的监督管理问题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关系的发展，银行业在整个社会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要，金融稳定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为保证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持金融稳定，就需要建立一套有利于金融业公平有序竞争的规则和机制，并由政府对规则执行和机制运行进行监督。

但是，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如果完全依靠行政手段，则不仅会扼杀金融市场的创造性和活力，大大降低金融市场的效率，还将引起大量逃避金融管制行为的发生，增加金融动荡的可能性，难以发挥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因此，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和金融市场的调控，往往通过运用市场手段、利用金融市场的运作机制进行。这样，政府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就不得不依靠专门机构来实现。该机构既要有技术和操作手段，又要在业务上与普通的银行有密切联系。

5. 向政府融资问题

在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过程中，政府的职能也得到加强。政府职能的加强增加了政府的开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政府经常需要从银行获得资金融通。即使不发生财政赤字，由于收入和支出在时间上不一致，获得短期资金融通也成为政府履行职能的重要条件。政府虽然通过与多家银行建立融资关系，基本可以保证资金的来源，但是，这种关系并不稳固，当政府需要巨额资金来弥补财政赤字时，个别银行并不能满足政府的需要。由于所需要资金的规模过大，勉强满足政府的要求又可能对银行本身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客观上需要有一个机构对政府的收支、资金往来和融资进行专门管理。

二、中央银行制度的形成与发展概述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渠道

在银行产生、演进的历史过程中，中央银行的产生晚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渊源可以追溯到13世纪，而中央银行则起源于17世纪中后期。1656年瑞典建立了瑞典银行。建立之初，瑞典银行还是私营银行，其开展的货币发行业务和票据抵押贷款业务虽然新潮，但并没有超出一般商业银行的范畴。1668年，瑞典政府将瑞典银行收归国有之后，开始将货币发行权向瑞典银行集中，从而使瑞典银行具有某些中央银行的特征。因此，也有人认为中央银行的历史是从瑞典银行开始的。

1694年，历史上最早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诞生。英格兰银行成立伊始就与英国政府保持特殊的关系，在以后的发展中最早具备最完整的中央银行特征并成为其他国家建立中央银行的范本。因此，大部分经济学家认为英格兰银行才是中央银行的鼻祖。

在历史上中央银行的产生一般有两条途径：一是由信誉好、实力强大的大银行逐步演变而成。在逐步演变的过程中，政府根据客观需要不断赋予大银行某些特权，使其逐步具有某些中央银行的特征，最终成为中央银行。二是由政府出面直接组建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是前者的典型，在中央银行形成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英格兰银行的历史可以说就是一部



中央银行的形成历史。因此，讨论中央银行的形成，少不了对英格兰银行发展的观察。

（二）英格兰银行

英格兰银行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虽然英格兰银行的成立晚于瑞典银行，但其与英国政府的特殊关系使其最早具有中央银行的基本性质和特征。因此，世界各国一般都认为它是中央银行的始祖。

威廉三世时，财政困乏，需要大量款项。苏格兰人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主张募集 120 万英镑资本，组建银行，为政府垫款。英格兰银行遂于 1694 年 7 月 27 日由英国国会决议设立，并取得不超过资本总额的钞票发行权。当时它借给政府的数目共计 120 万英镑，每年可向政府支取 10 万英镑，其中 9.6 万英镑为利息（年利 8%），0.4 万英镑为管理费。截至 1746 年，英格兰银行已借给政府 1 168.68 万英镑，并提出“英格兰不能有第二家银行由国会决议设立”，“英政府稳定，英格兰银行亦随之稳定”等主张。1826 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准许其他股份银行设立，并可发行钞票，但限制在伦敦 65 英里以外，以示有别于英格兰银行。1833 年国会准许股份银行在伦敦经营存款业务，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钞票才具有无限法偿资格。

1825 年和 1837 年，英国爆发了两次历史上最早的周期性经济危机，它冲击了整个英国的国民经济。这两次危机本质上是生产过剩的危机，但危机的爆发却是从货币信用领域开始的。自拿破仑战争以后，英国工业发展迅速，1821—1825 年棉纺织和冶金工业生产增长了 50%，信用扩张迅速。同时，英国对拉丁美洲的投资扩大，特别是矿业公司股票虚幻地看涨，促成了股票交易所的投机狂热。生产盲目增长超过了市场容量，于是 1825 年夏首先出现了证券交易所危机，股票行市下跌 40%~70%。接踵而来的是支付手段缺乏，货币不足，信用中断，存款挤提，贷款被迫冻结。1825—1826 年间就有 140 家银行倒闭，并且发生了国际收支逆差，黄金外流，存款人和银行券持有者对银行失去了信心。事过之后，痛定思痛，人们认为货币信用问题是危机的根源，便从货币信用方面寻求防止危机的办法，从而酿成了一场关于银行券发行保证的大讨论。当时对发行方式争议颇大，银行学派认为钞票乃供应商业的需要，应由银行处置，政府不得干涉；通货学派认为钞票是现代用品，政府对准备金应加以规范。人们对于 19 世纪最初 20 年即银行券停止兑现和银行券贬值时期的深刻记忆致使通货学派的主张得以实施；1844 年 7 月 29 日，英国国会通过了《银行特许条例》（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亦称《比尔条例》）。

《银行特许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在 1844 年 8 月 31 日以后被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前者以 1 400 万英镑的证券（其中 1 101.51 万英镑是政府对该银行的债务）及营业上不必要的金属贮藏的总和发行等额的银行券（包括流通中的银行券）。但用证券准备金发行的银行券不得超过 1 400 万英镑，超额应全额以金银为准备金。发行部保持的金银，无论何时，都不得超过金属贮藏的 1/4。至 1844 年 5 月 6 日，已取得发行权的银行，其发行定额不得超过 1844 年 4 月 27 日前 12 年间的平均数；当时 207 家私人银行的发行定额为 5 153 417 英镑，72 家股份银行的发行定额为 2 478 230 英镑，共计 7 631 647 英镑，如有放弃发行权的、破产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合并的，都不得再发行。

此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1896 年，前者为 56 家，发行定额约为 200 万英镑；后者为 35 家，发行定额约为 100 万英镑。至 1926 年，股份银行仅剩 2 家，

发行定额只有 27 228 英镑。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 1 400 万英镑增加为 1 975 万英镑。英格兰银行就这样一步步垄断了全国货币发行权，并于 1928 年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

随着英格兰银行发行权的扩大，其地位日益提高，许多商业银行便把自己现金储备的一部分存入英格兰银行，商业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通过英格兰银行来划拨冲销，而票据交换的最后清偿也通过英格兰银行进行。在后来几次经济危机的打击下，英格兰银行居然能岿然不动，从而取得了更多商业银行的信任。1854 年，英格兰银行取得清算银行的地位。早在 1825 年和 1837 年的两次经济危机中，英格兰银行就曾经对普通银行提供贷款。在后来的 1847 年、1857 年和 1866 年的周期性经济危机中，英国国会不得不批准英格兰银行的货币发行暂时突破 1 400 万英镑的限制，用它的银行券支持一般银行，充当了最后贷款人的角色。

进入 19 世纪后半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报的使用，各地金融中心逐渐连为一体，英国的殖民地银行也在伦敦设立分行，使伦敦不仅成为英国的金融中心，而且成为世界的金融中心，于是英格兰银行的资产及负债均迅速扩大。要适应国内外负债的提存需要，英格兰银行的准备金就成了一个大问题，为此经过长期的摸索，终于形成了灵活的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措施，从此奠定了近代中央银行理论和业务形成的基础。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推广和发展

1. 中央银行制度的推广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是对各国作战能力的考验，也是对货币制度的考验。战前各国大多采用金本位制，战时都停止兑换黄金并禁止黄金出口。同时，为了适应战时财政需要，中央银行大肆发行货币，向财政大量借贷，引起了严重的通货膨胀。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饱受通货膨胀之苦的各国都深感稳定币值的必要性，于是 1920 年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国际金融会议。会议强调通货膨胀的根源是财政赤字，稳定币值的关键是财政平衡，货币发行银行要摆脱各国政府政治上的控制。因为银行券已经代替贵金属成为流通货币，要完全恢复金本位制比较困难，因此，会议建议各国建立中央银行，由中央银行集中发行货币，这样有利于控制货币发行和稳定币值。

1922 年，国际经济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又重申和强调了布鲁塞尔会议的决议，建议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要尽快建立中央银行，共同维持国际货币体系和经济的稳定。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期间就成为中央银行制度推广的时期。这一时期对中央银行制度建设最重要的贡献是进一步统一了货币发行。

从 1921 年到 1942 年，新成立的中央银行有 43 家：欧洲 16 家、美洲 15 家、亚洲 8 家、非洲 2 家、大洋洲 2 家。世界上的主要国家差不多都在这一时期建立了中央银行。在此阶段，中央银行制度的推广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大部分中央银行都不是由商业银行自然演进而成的，而是迫于通货膨胀的压力，依靠政府的力量创建的。

第二，大部分中央银行在经历短暂的金本位制以后，对货币发行制度进行了改革，恢复了虚金本位制（又称金汇兑本位制），建立了比例准备金制度和垄断了货币发行权，停止对政府财政直接提供贷款，并把稳定币值当作中央银行的首要任务。



第三，由于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危机导致大量金融机构倒闭，给社会经济造成了巨大的震荡和破坏，所以人们认识到保持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稳定的必要性，进一步严格和增强了存款准备金制度，使之成为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重要手段。

2.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参战各国都面临重建经济的任务。同时，在凯恩斯宏观经济理论的指导下中央银行制度获得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央银行成为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稳定金融市场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1) 各国政府加强对中央银行的控制的原因。

1) 金本位制已经完成历史使命，虚金本位制也难以恢复，为货币信用政策成为政府干预和调节经济的手段提供了重要条件。首先，在信用货币制度下，中央银行成为唯一的货币发行者，虽然其他金融机构也参与信用供应，但是信用供应量的大小最终取决于基础货币的多寡。其次，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数量不再像金本位制那样依赖于持有的黄金数量，而是可以根据货币政策的需要灵活决定。

2) 宏观经济调节理论为国家干预经济提供了依据。宏观经济调节理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始终存在非充分就业，即存在非自愿性失业，可以通过宏观经济调节减少非自愿性失业。

3) 在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时代，罗斯福新政为政府通过中央银行干预经济提供了依据。各国中央银行都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其作为金融政策制定和执行机构的作用，普遍设立了货币政策委员会之类的机构。

4) 金本位制的消亡和国际贸易的不平衡发展带来的贸易战、汇兑战和关税战此起彼伏，需要各国政府和金融当局的合作协调。二战后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等一系列国际金融组织成为各国政府进行政策协调配合的舞台，各国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参加这些组织。

(2) 中央银行制度发展变化的特点。

在上述背景下，中央银行的发展出现了制度规范化和经济目标统一化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央银行实行国有化。首先是法兰西银行在1945年12月2日被国有化，原股东的股票按照1944年9月1日—1945年8月31日的价格计算，换取利率为3%的政府债券。其次是英格兰银行1946年被英国政府收归国有。股东用股票换取面值4倍的政府债券。国有化以后，英格兰银行具有要求其他银行提交报告、向它们发出建议劝告和指令的权限；规定银行必须持有一定比例的流动性资产和缴纳存款准备金；有权规定再贴现率和对银行的利率提出建议。最后是联邦德国于1957年7月26日公布《德意志联邦银行法》，将10个州的中央银行和柏林中央银行合并为德意志联邦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联邦银行有义务支持联邦政府总的经济政策，同时吸取历史上两次恶性通货膨胀的教训，另外又规定联邦政府不得影响联邦银行的独立性。

中央银行国有化的原因有以下三点：第一，中央银行作为金融管理当局需要采取中性立场，以社会利益为目标；第二，中央银行不应以营利为目标；第三，信用货币发行产生的巨额利益应归于国家。

2) 中央银行成为国家干预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工具。由于中央银行垄断了货币发

